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甘农大党发〔200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推进我校教职员工职业道德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师德建设的必要性

教师是学生汲取知识和思想进步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没有高水准的师德，就没有高水平的教师，也就没有高质量的教育，更谈不上高素质的人才。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是加快教育教学改革的必然要求，是一项十分紧迫和艰巨的任务。全校各级党政组织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师德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师德建设工作的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在新形势下，师德建设要以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为基本准则；以终身学习、无私奉献为理想追求，确立良好的师德师风范和师德形象，完善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形成先进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思想过硬、品德高尚、知识渊博、精于教学、勤于育人”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二、明确要求，规范教师行为

教师是一项崇高的职业，全校各级党政组织要引导教师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教风学风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做人民满意的教师。

1、政治坚定，爱国守法。积极参加政治学习，自觉提高思想素质和政治觉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弘扬民族精神，不发表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依法从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爱岗敬业，严谨治学。勤于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努力探索教育规律，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努力提高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质量；上课认真负责，按要求认真备课、授课、批改作业、指导学生实习、实验、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教学文档规范；课堂纪律严格，保证教学时间和质量，杜绝教学事故；严格执行考试制度，严肃考纪考风，反对徇私舞弊，命题实事求是，评卷认真负责，考试成绩能客观公正

地反映学生学习水平；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掌握学科前沿动态，严谨求实、一丝不苟、勇于创新，努力做到教学、科研、推广三结合，为实现全面小康做出积极的贡献。

3、关爱学生，教书育人。牢固树立学生第一的观念，尊重学生，爱护学生，积极推进素质教育；通过科学方法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术科技活动，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着重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创新意识、吃苦耐劳和团结协作精神；注意学生心理变化，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平等、公正地对待学生，不侮辱、歧视、报复或变相报复学生；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对学生严格要求，不袒护学生所犯错误，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和思想倾向；积极创造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育人环境，培养他们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教师应积极兼任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学生专业课导师，深入学生，了解学生思想、生活、学习情况，注意与学生交流思想，结合教学工作主动热情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研究生导师在指导学生学业的同时，应积极承担起思想品德教育的责任。

4、明礼诚信，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严以律己，生活作风严谨正派；仪表端庄大方，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得体；禁止在课堂上吸烟和使用移动电话；注意与学生的交往方式，与学生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谦虚谨慎，尊重同志，互相学习，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关心集体，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维护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廉洁自律，不利用职务方便谋取私利，不以任何借口收取学生财物，不强迫学生购买额外的书籍和参考资料等；讲求学术道德，坚决反对弄虚作假、投机取巧和剽窃他人成果。

三、科学管理，完善师德建设机制

师德是教育教学工作的灵魂，重在建设，贵在自律。师德应体现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和教育教学的效果上。师德建设要坚持宣传教育与完善政策制度相结合，弘扬先进典型与严肃校纪校规相结合，营造培养良好师德的氛围。

1、加强宣传教育，促进良好师德的自觉养成。

(1) 学校各级党政组织要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弘扬正气，使每个教师明辨是非，自觉培养良好师德。

(2) 大力培养和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教师在教书育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特别要注意挖掘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好思想、好作风、好方法。结合优秀教师评选活动，表彰在师德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通过师德建设先进经验交流会、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爱岗敬业、师德高尚的先进典型。

(3) 加大师资培训力度。把业务培训和师德建设工作结合起来，根据形势要求，定期举办师德规范讲座。新教师上岗后，各学院（教学部）要指定德才兼备的中老年教师带教，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在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等方面做好年轻教师的培养工作，让他们尽快成为教书育人的骨干。

2、完善机制，营造良好师德建设氛围

(1) 加强各方面工作的衔接和政策配套，完善工作机制。从严把好新教师入口关，录用新教师不仅要注重学历和能力，更要严格考察其思想品德素质，杜绝品行不端的人员进入教师队伍；要把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每个人的表现，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结果是教师师德的体现，应作为教师评优的重要依据；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优秀人才、各类专家、出国留学等方面，首先考核师德方面的表现；对师德行为表现不良的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调整工作、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教师资格；对严重违反师德规范并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建立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全方位的师德建设监督体系。分别在教学楼设立“师德”意见箱，人事处网页增加师德投诉信箱，人事处师资科设立师德问题投诉电话，接受教师和学生的监督和评价；进一步严格教育教学管理规范，通过听课、督教、互评、教学质量评价等途径完善对师德的监督制度；积极接受家长的监督和评价；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开展师德评价和调查。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① 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研究成果；
- ② 在教育教学中以权谋私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私利；
- ③ 参与或支持有损国家利益的活动或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④品性不良、侮辱学生人格或因某种原因对学生打击报复，影响恶劣；

⑤对工作不负责任，敷衍塞责等其他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凡被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者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两年内不得推优评先，延缓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时间；对经批评教育无效者，视其情节缓聘或解聘教师职务。

3、建立师德建设责任制。学校建立师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领导牵头，人事处、纪委、宣传部、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工会、团委等部门参加。指导协调全校的师德建设工作，日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单位党政一把手是师德建设主要责任人，各部门、学院都要把师德建设工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处理师德建设有关问题。

4、领导带头，做师德建设的典范。师德建设不仅仅是教师的事，是关系学校持续发展的大事，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要求教师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机关干部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经常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听取教师意见，时刻把教师的需要和冷暖放在心中。要关心、理解、尊重、体贴教师，要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为教师多做实事好事，在全心全意为教师服务的工作中增强师德建设工作的感召力和影响力，以好的机关作风带动师德建设。